

合同编号：ZS-SA-2024-004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山城区智慧纪检监察平台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奔流街

受托方(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奔流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武

项目联系人：侯国南

联系方式：15839252310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奔流街

受托方（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征

项目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1863853333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 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山城区智慧纪检监察平台二期项目 系统，并支付开发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件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为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

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乙方]。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项目（“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4 “系统平台”：乙方在系统软件的基础上按照客户本次项目的业务需求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最终交付的系统平台软件。

1.5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培训”：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7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8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9 “验收”：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10 “质保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维保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应用软件提供的有偿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时期。（维保一年）

1.12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3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4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5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山城区智慧纪检监察平台二期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及合同期内的更新、维护等其他相关服务，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技术目标及内容:

山城区智慧纪检监察平台二期项目

2.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2.3 供货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为 2024 年 3 月20日至 2024 年 5 月2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 ¥ 78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园整),不含税金额:¥ 74072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圆整),税种税率:增值税 6 %,税额:¥ 4728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圆整)。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政治生态分析预警平台	正数	/	郑州	套	1	479,000.00	479,000.00
2	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服务平台	正数	/	郑州	套	1	309,000.00	309,000.00
	其他	——						
报价合计							788,000.00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u>中共鹤壁市山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u>	乙方名称： <u>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u>
<u>会</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10000MA9FHC8E83</u>
组织机构代码证： <u>114106036921550459</u>	地址： <u>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u>
账户名称： <u>中共鹤壁市山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u>	联系电话： <u>0371-69698333</u>
<u>会</u>	账户名称： <u>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u>
账号： <u>5008285800058</u>	账号： <u>410501 0036 0800 000720</u>
地址： <u>鹤壁市山城区奔流街山城区纪委监委</u>	
联系电话： <u>0392-6635011</u>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甲方承担，金额具体见 3.1 条，乙方依据甲方发票抬头，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征收率：6%)。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236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圆整)。

(2) 尾款：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7 %，即¥ 52796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3) 质保金：待项目系统交付使用一年后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 %，即¥ 2364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圆整）。若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未解决，甲方可顺延至质量问题解决后付清。

第五条 验收、移交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技术规格书要求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验收、移交。

5.2 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标准，双方将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5.3 移交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施工日志、项目周报、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并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5.4 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保责任。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质保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热线电话支持服务(0371-69698333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8:00)、

因特网在线支持服务（应甲方要求，以微信群、钉钉群等工具实现）、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远程软件维护支持）、客户数据处理服务、现场响应服务（现场硬件与软件维护与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服务（biz@zsnetwork.com）、电话访问现场走访服务。紧急情况下周六、日使用该系统发生问题时的紧急联系电话与支持服务（因为本单位经常需要加班）。

6.2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1 年为项目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产品终生维护。如果维护产生费用，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同时提供产品发展资讯，以利于产品的更新。产品易耗件终生按照最低成本价格收取。

6.3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质保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软件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软件升级。

6.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 已实施完成的模块，需要开发新功能，双方可以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但价格不应当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第七条 培训

7.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培训为免费）

7.2 培训目的：

- （1）确保各级系统管理员能够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 （2）确保各级业务人员能够对系统进行熟练操作。

7.3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维护及操作]。

7.4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通知、组织相关人员参训。

7.5 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

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相关用户，集中进行系统介绍、使用方法培训，达到集中学习和交流的目的。

集中培训频次：系统管理员培训不少于 3 次（不少于 3 天）；业务人员培训不少于 3 次（不少于 3 天）。

(2) 在线答疑

利用微信等社交工具，建立答疑群，解答用户使用的过程中的问题，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验收、移交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乙方应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除违约金外，延迟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提出。

8.4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5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执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出现此种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各阶段款项的,对于甲方在任一阶段支付的延误,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支付迟延的,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税费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相关系统开发人员应该签署保密协议，并且因泄露本系统数据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的相关民事、刑事责任。

12.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3.1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开发并交付的应用软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4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系统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3.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应用软件及与本项目应用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软件提供或变换方式提供、出售给除甲方外的其他方。

13.6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损失。

13.7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3.8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 其它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可以在以下情况出现时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 因本合同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本合同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时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

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本条约定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双方在合同履行及司法程序中。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附件 1: 系统功能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鹤壁市山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盖章）：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	政治生态分析预警平台	将“日常监督”与“民生监督”系统，监察监督等深度融合、开发、升级，形成集评判系统、画像系统、决策系统三位一体的总体架构，从个人廉洁到家风清廉，从正面评价到负面清单，从清廉单元创建到全面从严治党等，按个人、岗位、单位、区域四个层次分别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既及时发现问题、实时预警，又强化动态监测、纠正偏差，将平台预警压力传达到社会监督治理的“神经末梢”，构建起共享互补的数据监督体系格局。
2	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服务平台	构建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提高为群众或企业办事的效率，全力打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办事更快”的营商环境。平台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实处，企业的各种问题困难得不到解决，各相关公职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程度还有待提升，对重大重点项目主动服务、全程优质服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不足等等，建立统一服务评判体系。系统性客观指标加上服务对象如企业，个体户，群众等的真实反馈。需要让纪委，职能部门和服务对象三方在平台上“面对面”，让一些庸政、懒政、扯皮推诿、不作为、吃拿卡要的干部无处遁形。